**附件1：**
 **河南省优秀豫酒经销商认定办法**

河南省优秀豫酒经销商认定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进行，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推荐方式综合认定。

**一、认定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为河南省域内，酒类经营证照齐全，在本行业有三年以上经营年限。

(二)企业组织架构合理、权责清晰、激励机制健全，无劳资纠纷，企业文化积极向上，有健全的业务渠道网络。

(三)无失信、违约及消费者投诉等不良记录。

(四)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五)积极销售豫酒。此次推荐活动以豫酒销售额、纳税额度、网点分布、企业诚信等方面综合考评。

**二、认定标准**

按照流通企业对社会贡献程度进行分数量化考核，尽量客观公正反应企业状况。评审过程按照标准分制，满分100分。以豫酒销售额、纳税额度、营业面积、企业诚信四项为考核项目，各项分值占比为：豫酒销售额占40%，纳税额度40%，营业面积（不含仓储）10%,企业信用10%。每项评审项目100分制，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0分、以此类推第十名得10分，十名之后得零分。各项得分乘以所占分值比例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其中：

**销售额**以厂家提供书面加盖公章证明为依据（在填报销售数据的同时填报企业当年销售额以及豫酒销售额）。

**纳税额度**以税务部门税单为主要依据（豫酒纳税额度以纳税总额乘以豫酒销售额所占销售额比例）。

**营业面积**以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对应租赁合同面积之和为主要依据。

**企业诚信**以企业征信记录为主要依据。

1. **认定办法**

请参评企业认真填写附件及准备相关材料报送，省酒业协会将对自荐、各辖市协（商）会推荐、豫酒企业推荐等企业资料汇总核实后报省酒业协会配合省商务厅组织进行评审，省商务厅将评审意见报河南省白酒业转型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四、认定流程及其他** （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定评分，按总得分排序。对得分前十名的企业进行“2019年度优秀豫酒经销商”表彰，初定名单在省商务厅网站上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河南省白酒业转型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对优秀经销商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

 （二）申报企业须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保证，河南省酒业协会负责初步审核。一经发现虚假资料，取消参加认定资格。